

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〇七、〇八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

本人希望對〇7/08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提些建議：

先說行政長官的產生，本人認為有適當的檢討。現在的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這本無可厚非，但是，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實在太少了，代表性不是很高，這對行政長官來說不是好事，因為他沒有廣泛的認受性，便很難獲得市民的認同，這將導致施政上重重的阻力。有見及此，本人建議〇七年時，將現在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大幅擴大至一千六百人，相信應足以加強市民對行政長官的認同。

再說立法會的產生，本人認為現在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半的制度是十分合理的，只有保持功能界別議席，才可避免香港走上福利主義的道路，所以應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在此原則下，本人認為應該取消功能界別的團體票，讓各功能界別內的所有符合資格的選票皆擁有選舉代表自己議員的權利。本人希望這項改變能在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落實。

懇請有關當局重視本人的意見。特此鳴謝。

(署名來函) 謹啓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